

广东省养生协会

粤养生协【2016】09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养生行业健康发展，满足各单位对养生行业的需求，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国家质检总局和国标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现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协会制定了《广东省养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现予以发布。请结合各自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养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养生协会

2016年11月30日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广东省养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养生协会开展标准化相关工作，严格标准制修订程序，提高标准制定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依据标准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广东省养生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广东省养生协会标准”），是指由广东省养生协会根据市场需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协调协会成员以及相关市场主体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广东省养生协会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广东省养生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对于尚无国家和行业标准，急需但又不能及时纳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并适时申请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

（2）对于已落后于发展需求的国标和行标，如不能及时开展制修订工作，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为今后相应的国标或行标的制修订提供参考依据。

（3）为加快推广并规范应用建筑防水先进技术成果，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

及时吸纳科技成果，推动创新技术转化应用，为用户提供更先进的技术标准。

(4) 团体标准的技术指标应不低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水平，且应与国家强制性标准保持一致。

(5)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应遵循开放、公正、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吸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遵守标准化活动相关的良好行为规范。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广东省养生协会工作职责：

- (1) 征集广东省养生协会标准制修订建议，组织开展可行性评估。
- (2) 组织和协调起草单位，协商解决遇到的问题，促成一致性意见。
- (3) 组织对广东省养生协会标准文件进行审核并批准是否发布。
- (4) 组织对广东省养生协会标准进行宣贯。
- (5) 组织对广东省养生协会标准进行复审和修订。
- (6) 制定广东省养生协会标准化工作相关制度。
- (7) 负责广东省养生协会各类标准相关文件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广东省养生协会可根据需要委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广东省养生

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方法

第六条 广东省养生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七条 广东省养生协会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产品、方法、施工类团体标准。
- (2)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八条 经广东省养生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项目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也可由广东省养生协会公开征集标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

第九条 列入广东省养生协会标准立项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 (2) 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已经通过鉴定或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 (3) 标准实施后应具有社会、经济或环境效益。

第十条 广东省养生协会标准承担单位应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并报告广东省养生协会以及工作组成员单位。

第十一条 各类广东省养生协会标准文件应按照标准化工作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写。养生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1-2009、GB/T1.2-2002）、《标准编写规则》（GB/T20001）和《标准化工作指南》（GB/T20000.2-2009）的规定。有更新版本时，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标准承担单位牵头组织开展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工作，完成标准技术内容的起草，形成阶段性文件，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并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寄送征求意见稿等方式在广东省养生协会相关成员和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等范围内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天。

第十三条 标准项目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形成项目报批文件，包括标准文本、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和处理说明、以及其它有需要的说明材料，提交广东省养生协会审核。

第十四条 对服务类标准，当需要进行综合技术经济比较时，标准项目组应选择有代表性的机构，按标准送审稿组织试应用，并提出应用效果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对产品类标准，应完成必要的检验、检测工作，并提出报告。

第十六条 对提交的标准文件需进行形式审核和技术审核。形式审核由广东省养生协会组织安排工作人员按相关要求进行。技术审核由广东省养生协会 组

织成立审核组以会议审核的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审核组应由该标准所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审核组中不应有标准项目组工作单位的人员。

第十八条 参加审核会议的专家，原则上应具备高级以上职称，并应全程参加会议。审核组专家一般不少于 7 人。

第十九条 未能通过审核的，由广东省养生协会给出终止项目或修改后重审的处理决定。审核通过的，由广东省养生协会组织专家组、项目工作组、审核组、相关成员单位等各方协商决定是否发布实施。

第四章 标准的批准、发布、管理和实施

第二十条 广东省养生协会对通过并准予发布的协会标准进行统一编号，并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养生协会标准编号格式为：T/GDSYSXH ###-XXXX

其中：T 为团体标准代号固定大写字母；

GDSYSXH 为广东省养生协会固定代号；

为标准发布序列号；

XXXX 为标准发布年号。

第二十二条 对于修订的广东省养生协会标准，发布顺序号不变并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确定发布年号。

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养生协会标准由广东省养生协会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二十四条 新发布的广东省养生协会标准，由广东省养生协会及时在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ysxh.org>）上公告，并组织对标准进行宣贯和推广实施。

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养生协会应跟进标准实施效果，每年定期对标准应用情况开展调查和分析并做出总结。每三年对标准进行重新组织复审，根据市场反应情况，对标准的适用性重新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通过调查问卷、应用情况统计分析等多种形式进行，由广东省养生协会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调查分析结果对标准的处置进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广东省养生协会给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社会组织、个人和协会成员可根据市场情况向广东省养生协会提出标准修订建议。建议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纸质材料等形式提出。提出建议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论证材料。

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养生协会标准涉及专利时，参照 GB/T20003.1 进行处置。确保专利权人的合法利益，避免标准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

第二十九条 广东省养生协会标准各类文件电子存档期不低于 10 年，纸质文件存档期不低于 5 年。

第三十条 广东省养生协会标准的版权归广东省养生协会所有。

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养生协会会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选用广东省养生协会标准。

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养生协会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广东省养生协会标准予以废止。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方法由广东省养生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